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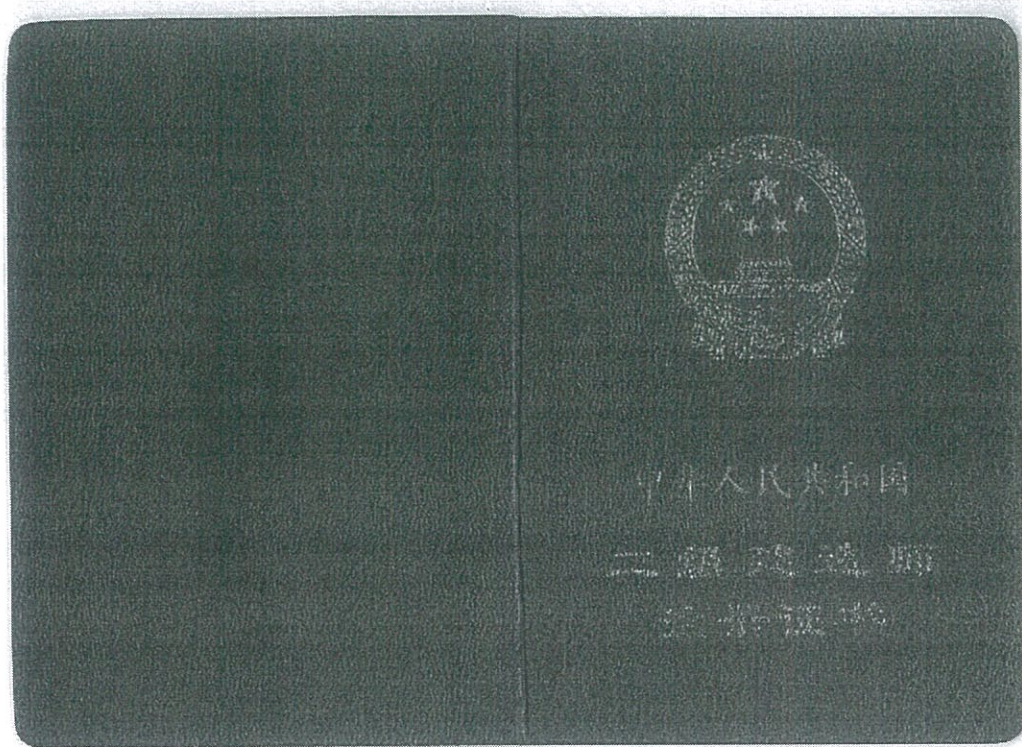
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档案用房）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丹 （盖章或签名）

2015 年 11 月 5 日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厅签发，持
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
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黄永柯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8年11月29日
出生年月 建筑工程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Specialty

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聘用企业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GD02121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3144454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46192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5 月 11 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151444545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如需继续执业，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黄永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
身份证号: 440582197811296614

企业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101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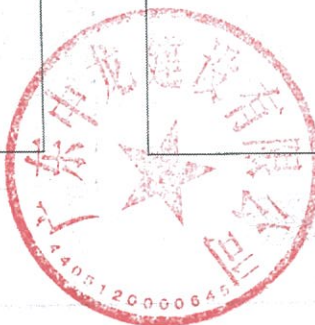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变 更 栏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投标函

致：汕头市公安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档案用房）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小写）：4913346.65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21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40万元。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6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本投标人承诺：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黄永柯，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0754- 87370876

传真：0754- 87387666

日期：2015年11月5日



投标保函

汕头市公安局：

本保函编号：汕交银函字 2015321 号

鉴于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了贵方关于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档案用房）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应申请人之请求，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万元整的投标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符合下列条件的文件之日起 7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但索赔通知书中单次索赔的金额或各次索赔的累计总额均不能超过本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以最大担保金额为限。

索赔文件：（1）经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索赔通知书；（2）经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声明，声明申请人有下列行为：在招标书规定的期限内撤回其投标或修改其原报价；或，中标后未按招标书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或，中标后未按招标书规定提供贵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失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当天到达我行。失效日后，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贵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我行的保证责任解除。

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能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濠江支行 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11 月 5 日

汕头濠江支行
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